2019050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失職卻不究責的包庇文化

影片: https://youtu.be/ZNjmWNBhIG4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9 時 33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獨立董事職能」的報告,我拜讀完後,我想金管會在書面意見中所強調的獨立性和適格性這種形式上的審查是基本的,但是我長期在觀察台灣過去這幾年所發生的上市公司重大弊案,發現根本的問題是在於,這些獨立董事不管是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還是公司法第兩百一十六條相關的規定都享有相當大的權限,他對於全體股東也負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但問題是,一件又一件的事情發生以後,大家在追問的是,這些獨董有做好他們該做的事嗎?他們有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嗎?我們先從形式上最基本的來講,到目前為止,按照你們現在所頒布的辦法,大西洋飲料的那兩位獨董符不符合規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像是一個兄弟,大西洋飲料跟國信……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符不符合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實在各款裡面要找到一個最適切的,還有待斟酌。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就是辦法有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們要研議修改。

黃委員國昌:這個辦法什麼時候會修?

顧主任委員立雄: 現在已經在研議中。

黃委員國昌: 什麽時候會修?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 5 月底以前。

黃委員國昌: 你說到 5 月底嘛?沒有關係,我拭目以待。因為時間的關係,下面的事情我要繼續講。在目前的上市公司,我剛剛講過,我在觀察這些獨立董事,事實上我觀察到的現象是失職,他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但是根本沒有究責,這樣子的包庇文化、這樣子的形式主義,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我 2016 年到財政委員會來的時候,第一個案子造成廣大小股民受害的就是樂陞案,結果當樂陞出具不實財報,坑殺一大堆投資大眾的時候,所有人都在問: 樂陞的獨董在幹嘛?結果大家赫然發現,樂陞的獨董前面忙著當門神,後來發現出事了,趕快急著脫產。接下來永豐金的案子,在兩年前的這個會期,我整整追了一個會期,從吹哨者開始,跟金管會提供資料,2016 年 12 月媒體首度披露永豐違法超貸的案子一路以下追到,我後來在關心金管會說,這個吹哨者被清算了,金管會說要保護吹哨者,但真的有保護嗎?在這整個歷程當中,我一直在關心一件事,永豐金的獨董在幹嘛?後來吹哨者跟我說,那些犯罪的事實、那些違法的事證都跟獨董講了,結果獨董呢?面對吹哨者裝得好像很有同理心,事實上什麼事情都沒有做!我兩年前揭發永豐金的案子,是烏龍爆料嗎?何壽川被解職了,檢察官正式起訴了,結果永豐金的獨董有被追究什麼責任嗎?請顧主委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永豐金獨董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例子很清楚了,整個永豐金亂七八糟、違法超貸,我兩年前整整 追了一個會期,終於追到何壽川被起訴,但是永豐金的獨董負了什麼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因為是我到任前的事項,我想……

黃委員國昌:沒錯,前面在包庇的就是李瑞昌,就是慶富獵雷艦弊案時,在金管會主委辦公室幫忙喬貸款的李瑞昌!但是如果按照你們今天所講的獨董責任,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吭都不吭一句,這 3 位獨董之一的薛琦,門神獨董,現在還在當獨董!穩如泰山,大家有樣學樣啊!要追究獨董什麼責任?永豐金這麼大的事情,都已經被起訴了,何壽川也被金管會解任了,結果這些獨董都沒事啊!顧主委說,這是在你上任前發生的事情,但今天如果我們要追究獨董的責任,就要講清楚啊!金管會的標準是什麼?這樣子的獨董需不需要被追究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的意思是,要看過去就這個案子上面來認定這些相關的獨董有沒有違反其忠實義務和注意義務。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最大的問題是,金管會從來沒認定啊!我好幾次質詢,不斷的問李瑞昌:這些獨董的責任什麼時候要追究?這不牽涉到修法問題,按照現行的規定,他本來就應該被解任啊!現在卻繼續當獨董、繼續當門神,永豐金吹哨者跟他揭露犯罪事實,他卻裝成沒聽見,幫著公司的當權派繼續充耳不聞,他有盡到獨董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嗎?他負了什麼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 跟委員報告, 這個要看每一個個案的案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那你願意重新 review 永豐金的獨董要負什麼責任嗎?你說你要看每個個案,問題是金管會什麼時候睜開眼睛看了這個個案去追究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要看他當時的過程,就我了解,這涉及到利害關係人授信的一些事項,這些獨董有沒有辦法在過程當中能夠理解,而能夠……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有沒有辦法在過程當中能夠理解?我剛剛就跟主委講了,吹哨者早就跟獨董講了啊! 我就問他們: 跟獨董講了以後呢?獨董跟他們會談,表現得很有同理心,實際上做了什麼?什麼也沒有做啊!這個有履行他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嗎?李瑞昌選擇縱放,現在這些人還繼續當獨董啊!這樣子的狀況要跟大家講獨董的責任,我講白話文,連基本的公司治理都敗壞的不得了。一樣啊! 慶富獵雷艦的弊案,「一銀像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這不是我講的喔!這是行政院調查小組召集人施俊吉講的,你也有參與這場記者會。當行政院調查報告告訴全體的納稅人,我們的一銀是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結果現在懲處的全部都是下面的人,一銀其他的獨董負了什麼責任?還是現在政府的監理事。連行政院調查小組的召集人都說,這家銀行像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但獨董都不用負責!這個是金管會的標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還是要從個案來認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跟你談個案啊!一銀、慶富獵雷艦弊案的個案啊!行 政院調查小組說是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這個就是你們的認定啊!然後結果呢?一 銀把金庫打開讓慶富搬錢,結果落實到所謂的個案認定是,其他董事都沒責任,獨 董沒有責任,那行政院調查報告不是笑話嗎?哪一個獨董負了什麼責任?從一銀、 從臺銀、從合庫、從土銀,哪一個獨董負了什麼責任?講一個出來就好了!現在金 管會的監理標準是,出了這麼大的事情、造成這麼大的損害,但是從個案來看,雖 然行政院調查小組的召集人告訴我們是打開金庫讓慶富搬錢,但是還是沒有獨董需 要負責!這是公司治理?是我們現在政府的標準嗎?是金管會的標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慶富案,金管會的部分已經做了相關的調查,也做了相關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對嘛!問題是你們的調查和你們的處置大家能不能接受、能不能滿意?還是涉及到這些權貴就縱放?社會都有評價啦!你有你的說法,我也整整追了兩個會期,把所有的證據都攤開來,今天我只希望金管會做到一件事,如果要談公司治理、如果要談獨董的責任,沒有認真去追究他們在個案裡面所造成的損失和納稅人所造成的傷害,什麼是適格性、獨立性,這些形式要件的審查全部都是空的!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我看到唯一一個特色,就是要他說:好,我們要簽署沒有隱匿的聲明,李存修給證交所、給期交所當初當董事的聲明,請問他的聲明書既然跟他履行職務、既然對他的獨立性、既然對他隱匿資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你們為什麼列密件?為什麼他的聲明書是列密件?期交所耶!負有期貨交易責任,金管會今天要跟大家講無隱匿聲明書,要揭露,但奇怪了,你們給我的回函竟然是密件?我說過,我是個守法的人,你們敢編密件,我就不會把它揭露。但是我看完以後非常狐疑,到底什麼是秘密?是他沒有揭露他在中共國企擔任獨董是秘密,還是什麼是秘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他應該是個資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呢!今天對你們來講是什麼?出了這麼大的事情,無隱匿 聲明書?你們自己就先幫他隱匿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涉及個資保護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的聲明是個資保護?你們什麼時候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採取這樣的詮釋?顧主委,您擔任立委時跟行政部門要資料,行政部門每次都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保護跟您搪塞,當時你的立場是這樣嗎?還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